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6 日在牧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牧野区财政局长 杨鹏飞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找准财政切入点，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兼顾区域经济平衡发展需要，全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同时积极作为，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政政策应对力度，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1930万元，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104500万元，实际完成10528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8%，同比增长13.7%，主要收入项目是：

增值税41065万元，比上年增长10.6%；
企业所得税12075万元，为上年的97%；
个人所得税5029万元，比上年增长22.3%；
资源税155万元，比上年增长47.2%；
城建税9864万元，比上年增长8.2%；
房产税5286万元，比上年增长18.8%；
印花税1804万元，比上年增长16%；
城镇土地使用税9538万元，比上年增长9.9%；
土地增值税6722万元，为上年的94.3%；
车船税1464万元，比上年增长99.7%；
耕地占用税7150万元，比上年增长59.5%；
非税收入513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99917万元，执行中因疫情及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79398万元，实际完成支出7571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5.37%，主要的支出项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16229万元，比上年增长20.4%；
国防275万元，比上年增长88.4%；
公共安全398万元，比上年增长9.3%；

教育 163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
科学技术 816 万元，为上年的 8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5 万元，为上年的 43.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20 万元，为上年的 73.4%；
卫生健康 82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
节能环保 1247 万元，为上年的 84%；
城乡社区事务 1965 万元，为上年的 80%；
农林水事务 31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5%；
交通运输 32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5.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492 万元，为上年的 99.8%；
商业服务业事务 587 万元，为上年的 98.7%；
住房保障 2889 万元，为上年的 39.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5 万元（援疆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18 万元，为上年的 28.6%；
债务付息 135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5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劳务派遣工资）。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86 万元，加增值税税收返还 1816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334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82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58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92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6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4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1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94 万元、结算补助 507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1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26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500 万元、上年结转财力 2471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 万元，财政收入合计 199255 万元，从中减去体制上解 65133 万元、专项上解 15988 万元，合计上解 81121 万元，当年财力 118134 万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19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5778 万元，调出资金 72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446 万元，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2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4005 万元（其中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800 万元），上年结转 106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755 万元（含专项债支出 166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0 万元，结转下年

713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2 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91 万元，上年结转 50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务相关支出），结转下年 772 万元。

（四）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841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1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98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49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4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5540 万元，均低于核定限额。

2022 年，我区新增债券 2949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699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5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8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600 万元）。

上述数据均为月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一）强化收入征管，夯实政府财力

一是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区财政围绕年初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留抵退税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始终将确保财政增收、提高保障能力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综合治税效能，牢固树立“一手抓减税降费、一手抓堵漏增收”的意识。加强各部门联动，多角度多方位挖掘税源。

二是多方齐力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2022年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3927.5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是多策并用向上争资。认真把握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激发各部门向上级争取资金的积极性。2022年全区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9499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69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22800万元，全年共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5773万元，为我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提供财力保障。

（二）落实一揽子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精

准发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促进居民消费持续回暖。推动经济“基本盘”稳定向好发展。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门做到知责而担。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尽快见效，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退税“及时雨”。2022年我区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5.6亿元，有效缓解企业压力，为企业发展注入现金活水。

二是精准投入惠企资金。为激发市场活力，形成良好市场氛围，落实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2022年，我区积极争取上级助企惠企奖补资金8999万元，有力支持了企业核心技术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

三是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拨付各类促消费资金413万元，对购置汽车、家电、家具和一般性消费进行补贴，有利提振了消费信心，激发了市场活力，为我区经济向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民生。

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中心思想，落实过紧日子总体要求，坚持“民生优先，惠民为本”的工作思路，紧扣“三保”需求，开源节流，对政府支出打好“铁算盘”。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对民生领域重点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升群众“获

得感”和“幸福感”。2022年全区“三保”支出6.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8%。

1. 加大三保投入增进民生福祉。2022年全区卫生健康支出8271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5320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居民基本医疗、养老和基本公共卫生等民生项目按新标准补贴到位。用实际行动让千家万户享受到社会发展的红利。

2. 支持教育文化蓬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少年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区财政积极组织财力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2022年教育领域总投入16370万元，增长了10.1%，进一步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及校舍维修改造，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358万元，统一城乡“两免一补”政策，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筹措各类学生资助资金，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压力，努力让优质的教育资源惠及到每个孩子。

3.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区财政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做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试金石，加强资金使用调度，及时安排、拨付疫情资金。全年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2099万元，其中：拨付核酸检测资金533万元，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区配

套资金 157 万元，方舱建设等资金 1409 万元。全力做好后勤保障，筑牢疫情防控线，织密疫情安全网，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

4. 聚力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坚定不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的发展之路。投入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56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 6688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让老房子增添新活力，全力保障居民房屋居住质量与安全，提高居住品质，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归属感。

5. 积极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268 批次，发放 43 类，共发放 24.81 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5034.37 万元，有效利用省财政厅搭建的资金发放平台，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了“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规程堵漏洞”等工作目标。

（四）其他有关工作

1.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2022 年采购项目总计 53 个，预算金额 3.1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3.06 亿元，节约率为 2.8%。

2. 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化“一网通办”，圆满完成全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化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电子票据改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区财政加快财政电子支付密钥制作，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财政业务办事效率，让资金合法合规及时拨付。

3. 按照公开要求，完成 2021 年决算及 2022 年预算公开任务。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全面梳理公开内容及格式，对全区 106 个预算单位逐一进行核查修改后，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达到了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提高预算透明度的效果，提升了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和形象，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待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相关内容的公开。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各位代表委员的有效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力地保证了各项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重点税源薄弱，**

财源结构相对固化，疫情等因素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三保”压力巨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二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预算法治意识仍需要持续强化，仍然存在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执行随意性较大等问题。四是政府债务负担较重，政府债券偿还高峰期已经到来并将持续，偿债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五是财政管理理念相对落后，财政和金融缺乏有效融合，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对此，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妥善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规划好2023年财政工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3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3年我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区财政工作将继续贯彻落实党

中央、省、市和区委重大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有关决议；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细化完善工作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保障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确保重点支出，特别是“三保”支出。根据区委 2023 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全力做好财政工作。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加强收入管理，实现预期目标。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长远目光考虑到 2023 年疫情形势好转、缓税政策到期、大型项目开工建设较多，综合经济形势稳定向好，财政精准测算增长预期。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留硬性缺口。**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对上级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

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坚持依法“用财”。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和财政运行监管机制，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行为、保障政府履职能力。

（二）2023 年区级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客观分析经济形势，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3710 万元，主要项目为：

增值税 46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

企业所得税 136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

个人所得税 54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

房产税 57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印花税 1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

土地增值税 7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

车船税 15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

耕地占用税 4800 万元，为上年的 67.1%；

非税收入 5300 万元。

根据 2023 年收入预算，加上级补助收入 24366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3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上年结转 35446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741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 万元(用专项债还本付息),预计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566 万元,支出总计 180893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 一般公共服务 17048 万元;
- 公共安全 550 万元;
- 教育 18248 万元;
- 科学技术 2583 万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 614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88 万元;
- 卫生健康 8020 万元;
- 节能环保 1049 万元;
- 城乡社区 1769 万元;
- 农林水 4378 万元;
- 交通运输 945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7110 万元;
- 商业服务业 369 万元;
- 金融支出 150 万元
- 住房保障 10217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17 万元;
- 预备费 1800 万元;
- 其他支出 3754 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839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安排 700 万元，上年结转 7139 万元，无提前下达。主要支出科目是：城乡社区支出 658 万元；其他支出 6300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7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91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63 万元。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仅为 2023 年度初步计划。由于存在政策性不确定因素，期间有些项目和预算可能发生变化，在预算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届时我们将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攻坚克难、稳中求进，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

在宏观经济“三重压力”影响下，全区财政预算运行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支持疫情防控、隐债化解和民生刚性增支等因素重叠，财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3

年将**持续加强税收收入管理**。科学分析和研判收入形势，不断开拓优化税源。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挖税收增长潜力，激发市场活力。继续联合镇、办事处进行纳税企业摸底排查工作，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把握重大机遇，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紧盯政策导向，加强汇报衔接，加大各部门向上争取优质项目和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的力度，缓解财政平衡压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拓宽非税收入来源，强化重点项目的收入征管，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落实各项提高收入质量的政策措施，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平稳有序可持续增长后劲。

（二）强化管理保证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增强预算统筹协调功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的思想，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临时追加预算等预算约束措施。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稳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效能

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根据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转变预算理念，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现有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制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直达资金的落实使用“一竿子插到底”，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

（四）提升财政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按规定兑现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性补贴。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更加精准高效。二是**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深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三是**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支持教育、

社保、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发展，确保民生支出比重持续增长。

（五）强化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

一是树立绩效理念，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实施绩效跟踪，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资金不予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硬化绩效约束。三是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六）严肃财经纪律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七）执行区级人大决议。严格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

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区财政将继续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创新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